

工会法律工作系列教材

依法治会：工会干部 法律素质读本

张喜亮 编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 工会法律工作系列教材 •

依法治会：工会干部法律素质读本

张喜亮 编著

DJ02/10

中国经济出版社

责任编辑:刘建生(电话:66162744)

封面设计:董 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会法律工作系列教材/关彬枫、张喜亮等编.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1999. 3

ISBN 7—5017—0700—6

I. 工… II. 关… III. 张… IV. 工会法—中国—教材
V. D4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1999)第04072号

工会法律工作系列教材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北街3号)

邮政编码:100037

北京梨园彩印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7.375印张 160千字

1999年3月第1版 1999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2000册

ISBN 7—5017—0700—6 /D·73

全九册定价:106.20元(本册11.80元)

工会法律工作系列教材

编 委 会

主 编 杨 晶 (中国工运学院党委书记)

副 主 编 关彬枫 张喜亮

执行主编 王江松 张鸣芳

编 委 杨 晶 关彬枫 张喜亮 王江松
曹凤月 张鸣芳 孙 晓 邵慧萍

序言：依法治会是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

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跨越世纪的发展，要求我们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继续推进政治体制改革，进一步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所谓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国家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

中共十五大报告还强调指出：工会等群众团体“要在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中发挥民主监督作用”。根据中共十五大的要求，中国工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了依法治会的工作任务：“实施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要求工会必须坚持依法维权、依法治会。”所谓依法维权和依法治会，“就是工会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法律和中国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及企事业的民主管理，依法监督涉及职工和工会权益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维护职工和工会的合法权益，规范工会的自身行为，推进工会的法制化建设。”依法治会，概括起来说就是要求工

会做到在法律的范围内“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维护职工和工会的合法权益。具体而言,包括四个方面:第一,积极参与国家法律、社会政策和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对国家、社会和用人单位事务的管理;第二,监督涉及职工和工会权益的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第三,用法律规范工会自身的行为,依法维护职工和工会的合法权益;第四,建立健全工会内部的规章制度,使各项工作有章可循。

依法治会,是建立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国家对工会工作的客观要求,是工会自身改革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社会主义改革对工会工作提出的挑战。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工会十三大号召:“广大工会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法、守法、用法,增强法制观念,不断提高依法开展工作和维护自身权益的能力。”由于历史的原因,工会的法律地位一直没有引起社会的重视,这就需要工会工作者通过自身的努力,“推动有关方面依法明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工会在经济、劳动和民事关系中的法律主体资格。”

根据中共十五大提出的依法治国方略和工会十三大提出依法治会的任务要求,我们编著了这部《依法治会:工会干部法律素质读本》一书。其目的就是希望帮助工会干部掌握基本的法律基础理论和与工会工作直接相关的一些法律法规,提高“依法治会”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的能力。

这本书大体构架可以分为三个部分即法律学基础、法律法规知识和工会法律角色研究。

撰写法律学基础这部分内容,目的在于为工会干部参与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制定以及监督涉及职工和工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情况提供理论指导。工会法是依法治会独立自

主开展工会工作最基本的法律。诚然，工会法的有些内容有些已不完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了，但是，其有关工会的权利义务和财产与经费等规定，仍然是我们目前开展工作的基本准则。在这一章中我们对一些敏感的问题如工会的法律地位等也作了一定的探讨。

在法律法规知识这部分中，重点介绍了一些与工会工作直接相关，依法治会不可缺少的法律法规如劳动法、企业法、劳动管理法、民法、特殊人员保障法、劳动争议处理法、民事诉讼法、信访条例等等。

劳动法是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最基本的法律典章，因此，我们用大量的笔墨，阐述了劳动法的理论和法律内容。其中，劳动法的指导思想、劳动者的权利以及劳动法内容的一些疑难问题的阐述都具有独到之处。

工会和劳动者都是以企业为载体的，没有企业就无所谓工会和职工。因此，工会干部必须掌握企业法和劳动管理法的有关知识。在企业法和劳动管理法这部分的内容中，重点介绍了企业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工会和职工在企业中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有关法律规定。

本书还专门介绍了民法和特殊人员保障法的知识。职工不仅是劳动关系的主体，更是一个民事主体，工会作为一个社会团体，首先也是一个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地方工会和产业工会法人资格依据工会法取得，但是，所有的工会组织其法人资格都必须符合民法的规定。无论是地方工会、产业工会还是基层工会，作为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其前提就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承担民事责任的行为能力。因此，没有民法知识，就不可能做到“依法治会”。在特殊人员保障法中，主要介

绍了妇女保障法和残疾人保障法。之所以撰写这部分内容,其原因是,他们中的一部分是我们的职工,而这些职工除了具有一般职工的权利和义务,还享受社会各方面的特殊保护。了解特殊人员保障法的知识,有助于工会更好地维护女职工和残疾职工的合法权益。

劳动争议处理法、民事诉讼法和信访条例,都属于程序法的范畴。依法治会和维护职工和工会的合法权益,要求工会必须懂得如何按照法律程序处理纠纷。劳动争议处理法不仅规定了处理劳动争议的法律程序,还规定了对工会在参与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民事诉讼是劳动争议处理的最后环节,更是维护职工和工会合法权益的法定程序,信访也是一种检举控告违法行为的一种法律渠道,信访工作也是地方工会和产业工会组织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本书对信访条例也作了扼要的介绍。

本书的最后一部分专门编辑了“工会的法律角色”的内容。这部分内容大部分是作者近年来承担的学院科研课题的研究成果。虽然有些内容论述得还不够缜密,但是,想必对更新工会工作理念、强化依法治会和维护工会和职工合法权益的意识、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会工作,还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在这一部分中,主要阐述了:工会的法律性质、地位、职责,基础工会工作的法律理念,工会在协调劳动关系、集体合同制度、处理劳动争议等方面的法律角色。这部分内容涉及了一些工会工作的困惑问题和敏感问题,观点的争议是必然的,我们希望的是抛砖引玉,使广大的工会工作者由此可以开拓工作思路,为依法治会和维护职工和工会合法权益事业做出新的贡献。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工会法律理论基础	(1)
第一节 法律学基础.....	(2)
第二节 工会法概论	(30)
第二章 劳动法律基础与劳动法	(58)
第一节 劳动法律基础	(58)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概述	(70)
第三章 企业、工会和职工法律制度概述	(91)
第一节 公司的机构、工会和职工.....	(91)
第二章 全民所有制企业机构工会和职工	(96)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及其职权	(96)
第三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工会和职工	(99)
第四节 私营和三资企业、工会和职工	(104)
第四章 企业劳动管理法律规范概述	(110)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 代表大会条例.....	(110)
第二节 职工奖惩条例.....	(115)

第三节	辞退违纪职工规定·····	(119)
第四节	私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	(121)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	(125)
第六节	劳动合同鉴证和职工档案管理·····	(127)
第五章	劳动争议处理、诉讼与信访 ·····	(132)
第一节	劳动争议处理法·····	(132)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155)
第三节	信访条例·····	(164)
第六章	民法与特殊公民保障法概述 ·····	(170)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70)
第二节	特殊公民保障法·····	(182)
第七章	工会工作法律问题的若干思考 ·····	(204)
第一节	工会工作的理念问题·····	(204)
第二节	工会在劳动关系中的法律角色·····	(212)

第一章 工会法律理论基础

法律学也叫做法律科学,通常称为法学。从历史的角度看,应当是先有“法”和“律”,后有“法学”和“律学”。在我国古代,所谓“法学”,就是指“刑名法术之学”。所谓“律学”,就是指对“律例”的注疏。“法”和“律”原本还有所不同,随着历史的演进,法和律被逐步合二为一。由此,法学和律学也就合二为一了,通常以“法学”代之。法学,被西方学者称为“法律科学”。科学一词在我国,近几十年来似乎被庸俗化了,无论什么,往往被时髦地冠以“科学”的字样,实践总是证明其并非“科学”。因此,我们以为,“法学”或者“法律学”解释为关于“法”或者“法律”的学术或理论,可能更为“科学”一点儿。

本书没有采用通常人们所用的“法学”一词,主要是出于这样一种考虑:本书所阐释的一些内容,并非完全是“法”,更多的可能都属于“律”的范畴,所以,用了“法律学”这个词儿。工会法律学基础,实际上就是指作为工会工作或者参与制定有关工会和职工利益的法律所必须具备的一些基本的专业理论知识,实际上就是通常所说的“法学基础”。如果说有什么不同的话,就是本书所阐释的并非完整的“法理”,而是从工会工作的实际出发,旨在提高工会干部的“素质”,而阐释一些相应的理论知识。

第一节 法律学基础

由于我们这本书的目的是阐释工会工作的法律基础知识而并非是标准的学院教科书,目的是使工会工作者在法律素质方面有所提高,故此称之为“法律学基础”。

一、法律的起源与功能

学习法律的起源和性质,可以使工会工作者从根本上懂得,法律这种社会现象的本源意义和功能。法律,并非与人类共始终,而只是存在于人类社会某些阶段的一种社会现象。那么,人类社会为什么会产生法律,法律在人类社会这样的历史阶段发挥着怎样的作用,这就是本节将阐释的主要内容。

1. 法律的起源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律这种社会现象是私有制的产物,随着阶级和阶级斗争的产生,便出现了国家,同时产生了法律。法律在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就将消灭。原始社会没有法律,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也没有法律,法律只存在于阶级社会。

(1)原始社会的习惯是人们行为的准则

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恩格斯对摩尔根史前人类的理论很有研究,他是这样描述人类原始社会的: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社会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啊!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一切问题都是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都把一切调整好了。

就这段的描述我们可以看出在人类的原始社会,是不存在所谓法律的。社会秩序习俗来调整的,那里没有任何社会的暴力机关。习惯是原始社会人类行为的准则。

原始社会的人类,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群居是与当时生产力水平相适应而必然选择的生活方式。之所以如此,根本的原因就是个人的生存必须以他人的生存为前提,种的生存和繁衍,这是任何生物的本能,人类也是如此。正是这种最原始的本能决定人类必须自觉地遵守生存的规则,即世代积累的生活经验,即所谓习惯或称习俗。如同辈不通婚是为了达到优化“人种”的质量之目的,食物的平均分配能够保障大家的生存,这也是自己得以生存的基本条件,如此等等。就是人类原始社会的行为规范。所有这些无需任何强制力的约束,本能决定只能如此行为,别无选择。因此,个人的行为总是表现为自觉自愿和有条不紊。个人之间的地位完全是平等,群体的共同事物,通过共同的协商决定。氏族首领,必须具备带领氏族发展进步的能力,由成员共同选举产生,他的威信是建立在全体成员的认可基础上的。这就是人类原始社会之所以一切都那么井井有条的根本所在,人们就是这样规范其行为的。

原始社会没有法律,但是,原始社会同样有约束人们行为的准则,这个准则就是习惯。然而,所有这些本来是人们时代生活经验的行为习惯,由于私有制的形成而被演进成为法律。

(2) 法律是私有制的产物

生活经验的积累,人类得到进化;生产工具的改进,生产力也得到了发展。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必然带来生活资料的丰富。剩余产品的出现,使氏族有可能养活更多的人口。首先是氏族的首领实际上有可能支配这些剩余生活资料,他们开始

掌握了更具有实际物质利益的权力。氏族内部开始产生了不同利益阶层的分化。再者,过去在战争抓获的俘虏往往被杀戮,现在则不同,战俘由于有了剩余生活资料而可以被养活。就如可以被驯化的牲畜积聚起来可以供人享用一样,战俘被养活起来则被强迫从事劳动,创造更多的生活资料。由此,劳动生产率大大提高,剩余生活资料被大量地生产出来了。一部分人占有消费这些剩余的生活资料,一部分人则不得不被迫生产这些生活资料,于是,私有的概念便形成了,当这种私有的概念被固定下来的时候,即支配与被支配的行为,主人与奴隶的身份,剥削与被剥削等等事实的确立,在氏族内部便形成了私有制度。原来的氏族成员由于不掌握剩余生活资料的支配权也开始沦落为劳动者,原始社会氏族中的人人平等景象不复存在,取而代之的是一个集团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人类至此便进入了以私有制为基础的阶级社会即奴隶社会。

当被迫从事劳动的人们不甘于现状的时候,掌握着权力的富人们则开始藉口代表全社会的意志维护稳定的秩序。国家也就由此产生了。国家在对外事务中是一个独立的利益团体,为了国家的利益,在战争中大量掠夺俘虏使之成为奴隶;国家在内部事务中是抽象的全社会利益的代表,对那些危及他们物质利益的人们予以制裁。为了所谓的高于一切的国家利益,暴力机器建立起来了。有利于掌握权利者的原始社会之行为准则即所谓习惯被强化了,同时有附加了一些适应于私有制的内容。所有这些行为规范再也不是人们自觉自愿地循规蹈矩了,而是国家暴力机器的强大压力所迫。国家暴力机器是所谓社会行为规范的后盾。孔夫子有句名言:政者,正也。孙中山也说过:所谓政治,就是治理众人之事。为“政”者实现其

“治”的手段,就是设“法”约束人们的行为,这样的社会行为规范,就叫做“法律”。法律的最大目的就是调整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的关系,以保护统治者的既得利益。

由此可见,法律是私有制的产物。从生产力发展的角度言之,法律的产生反映了社会的进步。就人类本性而言,法律则是一种背叛;放眼未来,法律又是实现人类大同理想的工具。法律的形成经历漫长而复杂的过程:根据史书记载,在我国,公元前 21 世纪就有“夏有乱政而作禹刑”之说;春秋战国时代便有了成文法,商鞅变法正是社会进步的写照。在西亚地区公元前 20 世纪的亚述王朝便有《亚述法典》,公元前 18 世纪的古巴比伦便有《汉穆拉比法典》,公元前 5 世纪古罗马便有《十二铜表法》,这些都是习惯法的记录。资产阶级革命产生的《人权宣言》提出天赋人权平等博爱的思想,奠定了现代法律理论的基础。法律确立了民主和自由的思想,开始向人之本性复归。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当生产力极大发展,在社会物质财富极大丰富的基础上,实现共产主义社会的时候,私有制被公有制取代,国家消亡,法律也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

2. 法律的概念和功能

法律的概念和功能可以说是法律学的最基本的理论。如何认识法律这个社会现象,直接影响法律工作的质量。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律的本质在于其阶级性,法律是统治阶级实现其统治的工具。

(1) 法律的概念

从法律的起源来看,我们已经知道法律就是人们共同遵守的社会行为准则,是约束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中国的汉字是一种象形文字,它最能反映出事物的原始意义。从字源结构

可以看出,“水”加“去”,是为“法”。《说文解字》释义:法,平直如水,不直者去之。所谓,就是说法是一种标准且公正;所谓去除不直者,就是说对不合标准的行为之惩罚。由此看来,所谓法律就其原本意义言之,是指依靠强制的力量规范人们社会行为的标准。原始社会的习惯也是人们社会行为的一种规范,但是,这种社会规范是在长期社会活动中自然形成的,因此人们也就自觉地遵循之。也就是说,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是依靠个体内在自我控制得以实现的。法律则不同,外部的强制力是控制人们个体行为的保障;也就是说,作为社会行为规范的法律,是依靠国家的强制力保障实施的。

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对人类社会进行了深入研究,从阶级分析的理念出发,得出了这样的结论:法,是统治阶级利益的体现,以社会共同意志的名义,以国家的强制力,迫使人们必须遵守的社会行为规范。法是与权力结合在一起的,在私有制社会中往往是富人掌握着权力,或者说掌握了权力便可以成为富人,这是因为私有制的基础就是首先承认个人财产不可侵犯。权力与财富是一种交换的关系,又是结合为一体的。为了维护经济上的利益而运用权力制定法律。《共产党宣言》剖析了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指出:资本主义社会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资产阶级的意志,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资产阶级生活的物质条件决定的。

马克思主义是这样定义法律的:所谓法律,就是统治阶级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的体现,是依靠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社会行为规范之总称。就其创制与实施的程序描述之,所谓法律,就是指,以全社会共同利益的名义,由社会特定的权力机关,通过一定的程序创制的,依靠国家的强制力保障实施的,

约束人们社会行为,调整社会关系的规范之总称。

如果严格地分析起来,“法”和“律”还不完全相同。“法”泛指所有的行为规范,是对社会行为规范的抽象。由“平直如水不直者去之”可见“法”之含义。如果说“法”是抽象的泛指,那么,“律”则是具体的个别即具体的文件或条款。在我国,先秦时代通用“法”字,如战国时期的李悝著《法经》六篇。秦汉开始,“法”和“律”逐渐“合一”。《唐义疏律》所载:“法亦律也,故谓之律”;“集诸国刑典,造《法经》六篇……商鞅传授,改法为律”。至此“法律”作为独立的词汇广为流传。现代人也有称“宪法”为“法”,根据宪法制定的其他行为规范均为“律”者。在西方,“法”与“律”的区别和“法律”合一也是存在的,如果没有特殊要求的情况下,也是通用“法律”之含义。

(2)法律的功能

在阐述法的起源和概念的过程中,其实已经表明了法律的功能。法律规范即约束人们的社会行为。这种社会规范的特殊性就在于,国家强制力量是它得以实施的可靠保障。这种社会行为规范总是被冠以全社会的或称国家的利益的名义。这种社会规范与“道德”或“纪律”不同,后者均非以国家的强制力量为后盾。“道德”虽然也冠以全社会的名义,但却是依靠个人的善良之心理实现的;“纪律”是一种组织成员的行为准则,也是依靠组织处理的手段得以保障实施的。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律的本质就在于其阶级性,法律是被奉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种意志是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其实,法律作为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其基本功能就是调整社会关系。法律在保障社会秩序、组织社会经济、规范社会生活和开展国际活动等等方面都发挥着特殊的作用。